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配合防疫措施採視訊會議

主席:楊分局長紹經 紀錄:崔宜茜

出(列)席人員:如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:

本次廉政會報討論內容,除政風業務推動現況外, 針對業務課提出的專題報告及提案,也歡迎各位提出意 見,接下來依照會議議程進行本次會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前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:略(詳會議資料 第3頁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政風工作(秘書單位)工作報告:略(詳會議資料第 5 頁至第 9 頁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三、 專題報告

(一)實驗室安全維護改善:略(第二課報告,詳會議資料第11頁至第20頁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二)實驗室火災事故檢討及後續改善:略(第四課報告, 詳會議資料第22頁至第26頁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 精進採購案件辦理方式,建議修訂本分局「採購作業程序」。(秘書室提案,詳會議資料第28頁)

決議:照案通過,辦理採購案件時需求(申購)單位與 採購單位之分工,原則性依秘書室(總務)所提分 工流程,若遇有適用疑義,再就具體個案做討論。

第二案:提請各駐地單位妥適防護監視錄影系統主機之實 體安全,俾維護資訊及機關安全。(資訊小組提 案,詳會議資料第29頁)

決議:照案通過,請各駐地單位持續維護監視錄影主機 之實體安全,另機場辦事處之監視錄影主機移置 請秘書室(總務)協助。

第三案:配合總局規劃辦理「本局 111 年檢試驗樣品管理 專案查核」案,請業管單位會同稽查。(政風室 提案,詳會議資料第 30 頁)

決議:照案通過,請業務單位(第六課)會同辦理。

第四案: 增訂「本分局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」有關保密 措施原則規定。(政風室提案,詳會議資料第 31 百)

決議: 照案通過,請各單位辦理公務機密事宜時(如採 購案底價、民眾個人資料等),均妥善封裝並注 意各級經手人員均應落實拆封、密封及蓋章。 於實務處理時,密件封請注意封口黏貼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政風室臨時動議

- 一、有關下次廉政會報會議內容規劃如次:
 - (一)專題報告部分規劃請本分局第三課提出報告(報告 主題及內容請與機關廉政議題相關,如提升效能、 除民怨、增公益、防貪瀆等議題)。

(二)有關提案討論部分規劃請本分局第五課提案(提案 主題及內容請與機關廉政議題相關,如提升效能、 除民怨、增公益、防貪瀆等議題)。

主席裁示:除了上述2個單位報告,亦可規劃參考總 局廉政會報專題(「商品檢驗」及「毒化物」 專題),進行內化、分析成為適合本分局之 報告內容。

二、辦理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抽籤事宜

- (一)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 比例為10%,計算抽籤件數時,應以申報人數乘以 抽籤比例,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又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之執 行方式,於前述抽籤比例 10%中另依 2%以上比 例,以公開抽籤方式擇定之。
- (二)本分局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 10 人(含定期申報、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),故依 10%計算應抽出1人進行實質審查,另有關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,係從該1人中依 2%計算抽出1人進行前後年比對。
- (三)往年均於業務會報公開抽籤辦理,惟因本分局現行 防疫措施,業請分局長於會議前抽出1位財產申報 實質審查義務人,並將過程全程錄影,傳送主管群 組,以為公開抽籤之證明。

主管裁示:請向總局瞭解及反映,對於連續多年均中 籤之申報義務人,是否有例外豁免情形。

伍、散會(12時25分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

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議簽名冊

主辦單位: 政風室

時 間	111年1月22日10時30分		地	點	視訊會議
主持人	楊分局長紹經		紀	錄	崔宜茜
出	席	人			員
單位		職稱			姓名
1	副分局長室	副分局長			張朝欽
2	秘書室(研考)	秘書			葉明勳
3	秘書室(總務)	秘書			王菘玄
4	桃園辦事處	秘書			洪建郎
5	機場辦事處	秘書			許純生
6	第一課	課長			葉永宏
7	第二課	課長			林清華
8	第三課	課長			薛美珠
9	第四課	課長			張耿豪
10	第五課	課長			蔣筵飛
11	第六課	課長			許紋瑛
12	主計室	主任			古瓊淑
13	人事室	主任			曾瑩芳
14	政風室	主任			崔宜茜